附件3

宜宾市翠屏区事业单位2024年上半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填写说明及要求

1.《报名表》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，所填内容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“出生年月”栏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，如“1980.05”。

3.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全称。

4.“政治面貌”栏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。“入党团时间”栏应与政治面貌对应。

5.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，如“四川宜宾”。

6.“学历(学位)”栏填写本人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(学位)层次，如“研究生(硕士)”。“学习形式”栏应与所填学历层次对应，如“全日制”。

7.“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”栏填写经核定的标准全称。

8.“取得何种类别资格证”栏填写本人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证书、证明，如“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(执业范围：外科专业)、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》(培训专业：外科)”“高中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证书”。

9.“个人简历”栏填写个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(如有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历，要注明是否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)，从高中填起，起止时间到月，前后要衔接(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)，不得空断,如：

20××.0×—20××.0×在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学校读高中;

20××.0×—20××.0×在××大学××专业读本科，并说明取得学位情况;

20××.0×—20××.0×在××大学××专业读研究生，并说明取得学位情况;

20××.0×—20××.0×在××(工作单位全称)工作，任××职务;

20××.0×—至今在××(工作单位全称)工作，任××职务。

10.“奖惩情况”栏填写获得的奖励或记功。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，填“无”。

11.“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”栏填写本人及配偶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姓名、关系、工作单位及职务等有关情况。已去世的，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。

12.“考生承诺”栏由报考者本人或其受托人在指定位置手动填写。

13.“编制单位意见”及“主管部门意见”栏仅需属宜宾市内(不含翠屏区)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的报考者征求意见，其他报考者请忽略。

14.“报名资格审查”栏由资格审查工作人员填写，请报考者忽略。